



用心调味生活

## 特别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和唐璐承诺

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机构投资者承诺

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江苏中航晨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2017年9月22日受让自郑文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股东唐璐承诺

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7年9月22日受让自郑文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股东郑文承诺

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2017年9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2017年9月增资获得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2017年9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2017年9月增资获得的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股东郑文、唐璐承诺

本人于2018年3月16日受让自朱万晨的天味食品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朱万晨取得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2017年9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2017年9月8日增资引入的其余48名股东承诺

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七)股东东卢小波、魏志红、冉微、晏小平、杨澜和、于志勇、吴虹、陶应彬、刘加玉、何昌军、李钢钢、马麟、吴学军、邓昌伦承诺

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八)股东郑文、唐璐承诺

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 (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文、唐璐、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吴学军、马麟、韩军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十)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持续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味食品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天味食品指定账户。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味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天味食品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郑文、唐璐为天味食品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价格调整)。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持续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味食品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天味食品指定账户。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味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天味食品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的预案”)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程序和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的预案”)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还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至今,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2019年一季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28,400万元至29,560万元,同比增长16.21%至20.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5,084万元至5,290万元,同比增长4.54%至8.78%。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2号文核准。

##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5号文批准。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19年4月16日

## (三)股票简称:天味食品

## (四)股票代码:603317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315.50万股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32.00万股

##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132.00万股

##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 Ltd

## 注册资本 37,183.50万元(发行前)

## 法定代表人 邓文

##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三路333号

##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 C14

## 联系电话 028-82808166

## 传真号码 028-828081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way.cn>

## 电子信箱 dsh@teway.cn

## 董事会秘书 何昌军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邓文	董事长	邓文	董事: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董事长: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7日
唐璐	副董事长	邓文	董事: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副董事长: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7日
于志勇	董事	邓文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唐鸣	董事	邓文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刘加玉	董事	邓文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黄琨	董事	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黄兴旺	独立董事	邓文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冯潇	独立董事	邓文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车振明	独立董事	邓文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马麟	监事会主席	邓文	监事: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监事会主席:2018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7日